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江市公安局

填报人姓名：谭素勤

联系电话：3376866

填报日期：2022年9月5日



阳江市财政局制

2022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职能

阳江市公安局是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领导和指挥机关。部门职能主要有：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规章；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

（2）维护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全市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3）负责、指导、监督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

（4）负责和指导对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的侦查、处置。

（5）管理、指导出入境工作。

（6）管理、指导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8）负责保安行业的管理工作。

（9）组织实施对来到阳江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

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

(10)组织公安科研工作,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

(11)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2)管理、指导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工作。

(13)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

(14)负责、指导治安、刑事案件的接处警和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救助。

(15)负责、指导对公安工作的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

(16)负责、指导对公安经济收支及领导离任的经济审计。

(17)承办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

阳江市公安局有内设机构(28个) 1.指挥中心、2.政治处、3.审计科、4.出入境管理科、5.信息通信科、6.宣传科、7.警务保障处、8.户政科、9.信访科、10.警察培训学校、11.情报信息中心、12.警务督察支队、13.国内安全保卫支队、14.治安管理支队、15.经济犯罪侦查支队、16.禁毒支队、17.警卫支队、18.监所管理支队、19.网络警察支队、20.法制支队、21.特警支队、22.反恐怖支队、23.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24.打击走私支队、25.市看守所、26.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7.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28.市拘留所。支队建制的直属行政单位(3个) 29.刑警支队、30.巡警支队、31.交警支队。挂靠市公安局有关单位(2个) 32.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挂靠反恐支队)、33.市流动人口与出租屋服务管理办公室(挂靠户政科)。事业单位(1个)34.警务辅助中心。

3、人员编制

阳江市公安局属全额拨款行政机关,行政级别正处级,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为2198人,其中在职1109人、退休1人(不含由社保发放人员),非参公事业人员93人、其他人员995人(其中财政拨款人员548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在“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合理规划建设智能停车场、规范停车位,着力解决城市拥堵、乱停乱放等问题”方面;二是在“大力建设平安阳江,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突出违法犯罪,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方面。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1 年收入支出情况

2021年阳江市公安局总收入44,300.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187.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8.07万元、其他收入1,764.75万元。

2021年总支出51,40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807.12万(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909.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57.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9.08万元、资本性支出651.73万元),项目支出11,598.23万元。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

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及项目建设支出。当年支出不足部分全部是用上年结转资金来弥补。

2、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8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6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9.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9.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市公安机关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主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智慧新警务战略和开展“八大专项行动”，确保了辖区政治大局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为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确保了良好社会环境。重点项目主要有：

1、“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合理规划建设智能停车场、规范停车位，着力解决城市拥堵、乱停乱放等问题。

组织对市区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全面排查，根据实际情况撤销了沿湖西路、江台路、市中医院东侧路等 8 条道路共 1084 个停车位，并配套完善了一批“车位已清除”警示标志和禁停标志，切实为道路减负，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持续对市区路内停车泊位进行查漏补缺，共在鹰山路、体育路等道路增补车位 38 个，缓解了重点位置的停车难问题，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停放秩序。重拳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和医院、学校以及背街小巷乱停乱放问题。2021 年，在市区查处车辆不按规定停放 67112 起，道路交通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为保持项目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市局对市区智能交通系统（二期）项目进行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过程中聘请清华大学为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提供全流程的技术咨询服务，进一步对设计方案修改完善。

2、“大力建设平安阳江，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突出违法犯罪，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021 年，全市共立刑事案件 10022 起，同比上升 11.8%，破案 2686 起，同比下降 42%，刑拘 2833 人，同比上升 5%，逮捕 1710 人，同比下降 12.8%，移送 2984 人，同比下降 0.3%，全市未发生重特大敏感刑事案件。扫黑除恶方面，今年共立涉黑恶类案件 291 起，破涉黑恶类案件 193 起，打掉涉黑组织 1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2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 23 个，刑事拘留 467 人，逮捕 403 人，抓获涉黑恶逃犯 106 名，敦促涉黑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30名，查处涉案公职人员10名，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产约809万元。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为引领，着力提高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控制力，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阳江建设。目前全市上联省公安厅、下联市公安局机关各单位和各县级公安机关的公安主干网络已完善；接处警、数字集群平台等信息化主干系统搭建进一步完善，全市纵向贯通、横向共享的信息化应用格局基本形成；全警配备移动警务终端，智慧新警务进入实战应用新阶段；累计建成10个市际和1个县际固定治安卡点，与36个市县机动治安卡点相互补充，完成全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形成基本覆盖全市重点部位、交通要道、公共场所、治安复杂点的可视化打防控网；最大限度将警力摆到社会面，在全市开展巡逻警车“亮灯降速工程”，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重要节点落实公安武警武装联勤巡逻，有效提升了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标准建成并投入使用54个社区警务室。同时，以社区警务室为纽带，有效吸收社会力量，组建了“鼉城义警”。公安机关打防管控能力明显提升，以往群众反映强烈的“上街怕抢”问题得以解决，面上“黄赌”基本肃清、“枪响”问题有效遏制，“屋里怕偷”问题得到持续治理；共立“两抢”案件76起，同比下降16%，平均每天约0.2起，各县区均有超过344天“双抢”案件零报警。在抓好整体建设的同时，市局还积极对标省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标准的工作意见，推荐海陵区参加全省示范县区评比，既为全市提供示范标杆，也为争创全国示范城市打好基

础。

3、市十件民生实事中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是实施“雪亮工程”市级共享平台项目。市公安局严格按照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部署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在电子政务外网搭建完成市“雪亮工程”汇总平台，汇聚了全市公安一类点、市交通局、市国际会展中心、广东丝绸之路博物馆、江城区教育局、海陵敏捷地产等单位的视频共 4172 路，全量推送至省委政法委，共享至市委政法委视联网平台、市应急、市监狱、市政数局以及部分县（市、区）的武装部等相关单位，满足了省级考核要求及市县两级相关单位的使用。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以上述整体绩效情况综合评判本部门 2021 年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为 98.78 分。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本部门的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规范、完整、细致的要求。自评得 8 分。

2、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清晰细化、

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自评得 12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管理。

为加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部门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制订了《阳江市公安局经费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阳江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阳江市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公安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阳江市公安局会议费、差旅费管理暂行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阳江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对单位行政运行、内部控制、会议、差旅费、培训等按新政策新规进行了修改和细化。自评得 5 分。

2、资金管理。

（1）资金下达合规性

本部门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制度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自评得 2 分。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1.20%，自评得 4.56 分。

（3）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结转结余率为 8.80%，小于 10%，自评得 2 分。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02 万元,实际采购为 195.59 万元。

自评得分 3.87 分

(5) 财务合规性

本部门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得 4 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部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时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含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自评得 3 分。

3、项目管理。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关手续;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有效监督。自评得 8 分。

4、资产管理。

本部门将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省公安厅及市财政局要求使用的广东公安警务保障平台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由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按要求及时、准确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每台资产处置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自评得 7 分。

(三)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889.32 万元,比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1,085.80 万元减少 196.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数 11,598.23 万元，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598.23 万元持平。自评得 5 分。

2、效率性。

2021 年市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给本部门的项目共 7 个，已完成 6 个；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86%；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自评得 9.35 分。

3、效果性。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公安机关积极应对安全稳定风险挑战，有力确保全市政治社会环境持续稳定的一年。阳江市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府部署，紧扣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主题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提前部署、梯次启动等级勤务，警力压向社会开展巡逻防控和治安管控，有效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系列安保维稳任务，确保重大活动现场和住地管控到位，路线及周边安全顺畅，社会面整体平安和谐，赢得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自评得 20 分。

4、公平性。

本部门 2021 年收到并回复的群众信访件共 79 宗，回复 79 宗，信访对象满意度 100%。自评得 5 分。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特别要用好管好上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金额：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阳江市公安局			单位类型	行政单位	财政认可供养人数	1110	实际在职人数	1109
	下属预算单位数量及名称	一个，阳江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中心								
	联系人	谭素勤	联系电话	3376866		联系邮箱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部门制度建设情况	(列出包括财务、资产、项目管理等部门各项制度名称)： 《阳江市公安局经费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阳江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阳江市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等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类别		2021年预算数（万元）		2021年决算数（万元）		预算控制率（%）		
		总计		27155.7		51405.35		189%		
		基本支出		24021.2		39807.12		166%		
		日常公用经费		1482.3		7609.02		513%		
		“三公”经费支出		1085.8		889.32		82%		
		项目支出（合计）		3134.5		11598.23		370%		
		其中：100万元及以上项目支出								
		1. 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工程租金		250		250		100%		
		2. 阳江市“雪亮工程”市级共享平台项目		500		65.18		13%		
	3. 市看守所医疗卫生专业化经费		160		16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否□	上缴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70713.13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70713.13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项目管理	项目数量	共（ ）个	其中：当年度（ ）个 跨年度（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 0 ）个、已立项（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 ）个		调整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是□ 否□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是□ 否□		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检查、监控		是□ 否□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 ）个 已完成验收（ ）个		未完工或未完成验收原因说明：（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扎实推进智慧新警务战略和开展“八大专项行动”，确保了辖区政治大局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为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确保了良好社会环境。				大力建设平安阳江，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突出违法犯罪，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效率性	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完成效率		重点工作任务、项目（ 2 ）个	按期完成（ 1 ）个		未按期完成（ 1 ）个	比率（ 50 ）%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任务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期达到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1：阳江市“雪亮工程”市级共享平台项目		500	65.18	13%	按工程进度支付			
		任务2：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四期工程租金		250	250	100%				
		任务3：								
		任务4：								
		任务5：								
										
备注：重点工作任务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全市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的任务，或者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重点任务。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效果性	部门履职整体效益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指标1：新建阳江市视频图像共享总平台	1	1				
				指标2：新建阳江市综治视频图像汇聚平台	1	1				
				指标3：升级改造公安分平台	1	0.6				
				指标4：维持现状视频前端摄像头	372	372				
				指标5：维持现状车辆卡口前端摄像头	329	329				
				指标6：三大平台系统正常率	≥99%	≥99%				
				指标7：提供的视频监控在线率	90%	90%				
				指标8：提供的卡口在线率	90%	90%				
				指标9：项目完成时间	≤177个自然日	项目在实施中				
				指标10：项目服务时间	自项目验收后3年内	项目在实施中，未完成建设				
				指标11：提供的视频存储期限	1个月	1个月				
				指标12：卡口图片存储期限	3个月	3个月				
			效益指标	指标1：利用视频监控手段有效震慑犯罪，提高侦破案件比率	破案比例得到提高	项目在实施中，未完成建设				
				指标2：解决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问题	得到有效解决	项目在实施中，未完成建设				
				指标3：该项目的建设，完善了社会治安环境关键性的基础设施，减少犯罪发生。	各类案件同比下降	各类案件同比下降				
				指标4：通过该项目建设，完善了社会的治安环境，增加社会民众的安全感，为经济增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完善治安环境	完善治安环境				
				指标5：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提供3年正常使用的运维服务	项目在实施中，目前未完成建设，本年按合同约定必须完成				
				指标6：社会治安程度	更加稳定	更加稳定				
				指标7：系统使用人员及民众满意度	≥90%	≥90%				
			备注：履职效益，是指部门履行职责带来的效果。主要填通过职责履行，带来的直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指标目标完成情况等，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填写。产出指标，主要是指做了什么事情，提供了什么公共服务或产品。效果指标，是指以上产出达到什么效果。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 否 ☐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 79 ）人次/次	需答复数量（ 79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 79 ）个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附调查结果）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填报日期：2022 年 9 月5日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20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即是否按照市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规范、完整、细致的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的，得2分； 2. 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得1分； 3. 除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本指标需依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4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及相应的绩效目标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2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6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设置并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覆盖全面、内容完整。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全面的，得1分； 2. 部门（单位）按时按质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2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并明确计算方法的，得1分； 4.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没有达到上述4项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	40	制度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或计划。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项目管理等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或计划的，且相关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的，得3分； 2.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3.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5	
		资金管理	20	资金下达合规性	2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	所有资金按时下达的，得2分，存在1-2条资金下达不及时的，扣0.5分，3-4条下达不及时的，扣1分，5-6条下达不及时的，扣1.5分，超过6条下达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无转移支付及无下属单位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指标。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	5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支出完成率，其中：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本项得分不超过5分）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56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0分。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4	计算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落实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3.8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40	资金管理	20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规范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3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定的，得2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项目监管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 2.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相应分数；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资产是否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1分； 2.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得1分； 3.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并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的，得2分； 4.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并按要求及时上缴处置收益和租金的，得1分。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2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1.5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1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2	
资金使用效益	40	经济性	5	“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计算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率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3分。	2.57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1.5分，本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2.78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其落实程度。	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分析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使用效益	40	效果性	20	部门履职效益	2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10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10分。 存在部分指标、项目未能达到效果或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2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与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回复现象，得1分；若回复率未达到100%，酌情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98.78	